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67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1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

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第 7 次會議（105.10.2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黨團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以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明訂洽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明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詐領六千萬保險金；並記取兆豐金海外分行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因而被國外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鍰之經驗，爰提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來辦理防制保險犯罪、推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並增訂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來源。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黨團提案

一、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63 條第 7 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

考量保險經紀人為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之人，於洽訂契約前針對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及財務狀況提供規劃建議，將有助於消費者於投保前適當評估，爰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時，本會已參採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配合增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書面分析報告內容，惟考量相關修正規定實施後業者之實際運作情形，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險種，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依法應投保之險種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對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基於部分險種特性較為單純，應可予以簡化，爰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酌修文字，改於保險法 163 條第 8 項增訂「適用範圍」之文字。

- 二、有關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增訂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主管機關得指定第 2 項之機構辦理第 4 項業務之經費，由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 3 至受指定機構：

修正條文內容係為降低保險事業道德風險，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及國際法律遵行，立意雖佳，惟因保險犯罪防制業務，涉及犯罪偵查與各部會權責，而所稱「國際法律遵行」之範圍亦未臻明確，未來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允宜先行整體研議規劃。又所需經費之來源係由提撥至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至受指定機構，考量安定基金係為保障保戶之權益及維護金融之穩定所設立，其成立用途有其特殊目的性，為避免影響未來安定基金之運作，且考量在健全保險市場、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業者負擔之前提下，本條受指定機構之資金來源不宜逕由安定基金轉撥。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會
通
過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詐領六千萬保險金。而兆豐金海外分行因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被國外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鍰，由此可見防制保險犯罪及推動國際法律遵行之重要性。 二、因此，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推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 三、配合增訂第四項，及參酌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為降低保險事業道德風險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構，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及國際法律遵行。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u> <u>辦理前項業務所需之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u>	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七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尤其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普遍險種，諸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險種，治

；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

；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

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

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

準。」、第八項爲：「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

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繼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3.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